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3,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1% 的公司股东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维科思”）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3,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03,341	3.91%

注：诺维科思为公司 IPO 前搭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担任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诺维科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664,134 股，杨民民持有公司股份 41,307,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9%，杨民民及诺维科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1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为落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满足员工自身资金需求，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91%，减持总数不超过 7,803,341 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7、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诺维科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诺维科思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诺维科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